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安集新增2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0月，项目正式建成并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6年1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21112113180，具体见附件1），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6年6月完成。

2026年3月-2026年6月，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结合《宁波安集新增2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环评批复意见及相关文件、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于2026年6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安集新增2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年7月1日，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在厂内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安集新增2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已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单号：330206-2023-108-L。项目已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期将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亦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宁波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379	
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37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